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609.1—2008
代替 GB/T 10609.1—1989

技术制图 标题栏

Technical drawings—Title block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技术制图 标题栏
GB/T 10609.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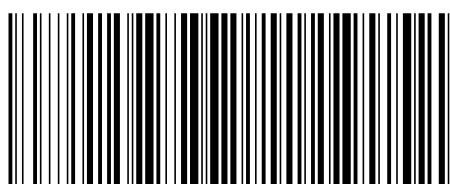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1-3346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0609.1-2008

2008-06-2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2.1.4 更改文件号:填写更改所依据的文件号。

4.2.1.5 签名和年月日:填写更改人的姓名和更改的时间。

4.2.2 签字区:签字区一般按设计、审核、工艺、标准化、批准等有关规定签署姓名和年月日。

4.2.3 其他区

4.2.3.1 材料标记:对于需要该项目的图样一般应按照相应标准或规定填写所使用的材料。

4.2.3.2 阶段标记:按有关规定由左向右填写图样的各生产阶段。

4.2.3.3 重量:填写所绘制图样相应产品的计算重量,以千克(公斤)为计量单位时,允许不写出其计量单位。

4.2.3.4 比例:填写绘制图样时所采用的比例。

4.2.3.5 共张第张:填写同一图样代号中图样的总张数及该张所在的张次。

4.2.3.6 投影符号:第一角画法或第三角画法的投影识别符号见图1。如采用第一角画法时,可以省略标注。



a) 第一角 b) 第三角

图1 第一角画法和第三角画法的投影识别符号

4.2.4 名称及代号区

4.2.4.1 单位名称:填写绘制图样单位的名称或单位代号。必要时,也可不予填写。

4.2.4.2 图样名称:填写所绘制对象的名称。

4.2.4.3 图样代号:按有关标准或规定填写图样的代号。

5 尺寸与格式

5.1 标题栏中各区的布置可采用图2的形式,也可采用图3的形式。当采用图1的形式配置标题栏时,名称及代号区中的图样代号和投影符号应放在该区的最下方(见附录A)。

5.2 标题栏各部分尺寸与格式(见图2和图3),也可参照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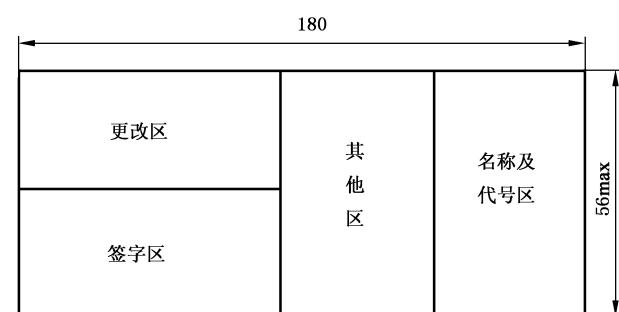


图2 标题栏的分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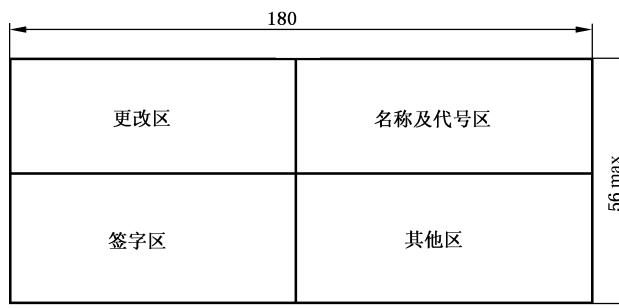


图3 标题栏的分区(二)

前言

本部分是对GB/T 10609.1—1989《技术制图 标题栏》的修订。

本部分从1989年发布以后,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我国制造业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需要增加了有关条款,并针对在标准文字和编辑上发现的一些问题等,对原标准的内容修改后编制而成。

本部分代替GB/T 10609.1—1989《技术制图 标题栏》,主要修改的内容有:

- 按照GB/T 1.1和本部分的内容要求,修改与增加了“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 增加了“投影符号”标注的方法、概念和位置;
- 在附录A中增加了“投影符号”的标注实例;
- 另外,还就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作了文字上的修改。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吉林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王槐德、邹玉堂、王秀英、奚道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0609.1—1989。